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1454	110. 5. 27

檔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林宜平
聯絡電話：(02)23959825#3679
傳真：(02)23925627
電子信箱：ping10@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疾管防字第1100037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調高現行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1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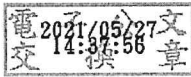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3月25日全醫聯字第1100000363號函。
- 二、本署深刻體認國內醫療環境之改變及醫療院所對預防接種工作之用心投入。經各方努力及多方爭取，始獲得同意自107年起，全面提供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目前共補助11項，包括9項兒童常規疫苗、流感疫苗及75歲以上長者接種之肺炎鏈球菌疫苗。其經費來源為疫苗基金，110年需求經費約7.4億元，佔疫苗基金預算約21.5%，且後續若有新增公費疫苗接種政策，亦將納入接種處置費補助範圍。
- 三、由於目前疫苗基金收支短絀，既有之疫苗政策與預防接種工作需求，皆仰賴前年度贖餘款因應。為解決此一困境，本署尚在設法尋求財源因應，屆時倘能獲得額外經費，使疫苗基金收支回復平衡，並在經費允許範圍內，再通盤研

議調整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之可行方案。爰此，近程依行政院108年2月1日核定「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之原則，延續既定政策，暫維持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每劑次補助100元。請合約院所賡續協助各項疫苗接種作業，共同保護國人健康，維護國家防疫安全。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線